甘肃省工业废弃物循环与调控重点实验室

开放基金管理试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“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”是实验室为了促进学术交流、合作与资源共享，本着“开放、流动、合作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，面向国内外科研机构和高校设立的资助经费。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研究内容要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符，要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研究价值。

**第二条** 甘肃省工业废弃物循环与调控重点实验室（后简称“实验室”）为甘肃省省级重点实验室，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用于资助研究者参与实验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、循环利用、减污降碳等相关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。

**第三条** 实验室原则上每年发布1次《甘肃省工业废弃物循环与调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》（后简称“指南”），面向社会公布研究方向，申请条件、资助额度等。

**第四条** 实验室开放基金立项课题分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，课题类型以申请书意向和专家评审结果为准。实验室每年立项5-10个开放课题，研究期限1-2年。

**第五条** 实验室建设期，开放基金由实验室依托单位公共经费予以适当支持，支持额度由实验室提出申请，经院务会和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确定。实验室验收通过后，开放基金从财政专项资金、实验室横向项目成本、社会资助等多途径筹资。

## 第二章 课题申请与立项

**第六条** 开放基金面向全国高校及科研院所，课题申请者应具有生态环境领域相关专业知识或从事相关专业工作，具有固定的依托单位。课题申请者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中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申请者要由2名正高级（或教授级）人员推荐。

**第七条** 开放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为1-2年，研究工作自任务书签订之日起算，特别优秀或具有研究潜力的课题，经实验室批准后可延期1年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课题要与实验室申请指南相符，课题要求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内容具体，研究思路清晰，具有创新性和可操作性。

**第九条**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者应与实验室开展实质性研究合作，开放课题的研究人员至少包含1位本实验室固定工作人员。

**第十条** 课题申请材料经实验室初审、重点实验室邀请3-5位固体废物领域专家评审、学术委员主任审核通过后，签订任务书并拨付资助经费。有下列情形者，不予受理申请书：

（1）申请手续不完备，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；

（2）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；

（3）已获本实验室资助，尚未结题；

（4）课题明显缺乏理论根据，或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不清、无法进行评审；

（5）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，或不能到实验室工作者；

（6）申请经费过多，基金无力支持；

（7）课题负责人退休前3年。

## 第三章 实 施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研究内容、考核指标等发生改变，项目负责人须提出申请，报实验室审批并备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因工作调动等其他原因，无法完成课题者，所属单位应推荐符合条件的代理人继续完成课题，并报实验室审批备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负责人每半年提交一次进展报告，对工作无进展、不报送中期报告及经费使用不当的终止合同，要求返还资助经费。

**第十四条** 开放基金为课题专项经费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一经发现，终止合同，追回资金。

## 第四章 结题与成果管理

**第十五条** 获实验室资助课题须在规定期限完成任务，重大课题结题期限最长2年，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结题期限1年，可提前结题。课题确需延期的，项目负责人应提前报实验室审核备案。

**第十六条** 课题完成后由实验室组织固体废物领域3-5名专家评审。评审通过后，课题负责人向实验室提交依托单位盖章的成果及研究资料。

**第十七条** 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产生成果（包括收集到的资料、研究报告、相应软件等）由实验室、研究者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，实验室须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。

**第十八条** 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产生的论文、专著、奖励等成果须在相应位置署名“甘肃省工业废弃物循环与调控重点实验室”或英文“Key Laboratory of industrial waste recycling control，Gansu province”。并在基金处标注“甘肃省工业废弃物循环与调控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资助（编号：XXXX）”，英文标注“Supported by Key Laboratory of industrial waste recycling control，Gansu province(Grant No. XXXX)”，未标注的，不计入结题成果。

**第十九条** 重大课题至少要产出三大检索论文（SCI、EI、ISTP）1篇，或产出中文核心期刊、专著、发明专利、标准/技术规范中任意1项和1项软著或授权专利；重点课题至少要产出中文核心期刊、专著、发明专利、标准/技术规范中任意1项或同等级别的其他成果；一般课题至少要产出省级以上学术论文2篇或其他同等级别的成果。专利以授权为准，论文以接收或正式刊发为准，标准/规范以征求意见稿为准。

**第二十条** 项目结题后，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优秀研究成果进行评议，颁发优秀成果证书，对优秀课题的负责人优先考虑实验室下期开放基金申请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管理办法具体条款如与上级部门的管理办法冲突时，均以上级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管理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，自颁发之日起执行，试行期2年。